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开晓胜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8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8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20,7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232%；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802,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802,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802,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6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